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 68 号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1月10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 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 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 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家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陈家卓先生与公司董事陈竞宏、葛江宏、陈琴、陈先宏构成 关联关系);吴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 9 人增加为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青岛火眼瑞祥一号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需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